

★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

招募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（二招）

一、申請資格：目前就讀國內（外）大學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畢心理師法規定之學分，且有遊戲治療，青少年諮商，婚姻家族治療及與系統合作處遇之能力，及修畢遊戲治療者亦可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隨到隨審。

三、申請方法：請至本中心網站「法規及表單」下載「實習基本資料表」填寫及第一階段要求之書面資料（研究所成績單、個人履歷表、各校要求實習計畫書），以電子郵件 mail 至 community@mail.ncyu.edu.tw 中心信箱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1 名（得不足額錄取）。

五、實習期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（為期一年、每周至少 32 小時）。

六、審核流程：本中心審核分二階段

1.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初審，本中心將就申請者所填之實習基本資料表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個人履歷表、實習計畫書進行審核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業人士審核。書審標準含：學經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、及研究所成績單。
2. 第二階段：通過書面初審後，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內容包含口試及個案演練，必要時得改採其他甄選方式。面試日期視本中心作業情況而定。

七、教育訓練

1. 專業督導，每週 1 小時，由本中心合作之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，需部分負擔督導費（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數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

理師考試規則及實習生所屬學校規定)。

2. 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，每個月 1 次，每次 2 小時。
3.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舉辦之專業講座、研習。

八、實習內容

由本中心主任、專業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訂定，包括下列各項。

1. 個別諮商(含遊戲治療、婚姻與家族諮商，每週至少 7-10 人次)，主要對象為兒童、青少年及社區個案。
2. 團體諮商(每團團體以 6 至 12 次團體聚會為原則，每次 40-90 分鐘。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歷程性團體)。
3. 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
4. 班級/團體輔導方面，進行方式可為座談、小組討論、讀書會、影片討論等。
5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6. 其他與本中心有關之專業輔導諮商行政工作。
7. 需配合社區民眾需要夜間值班，實習地點為**嘉大林森校區**。

備註：如需進一步資訊可洽詢 05-2732439 或 community@mail.ncyu.edu.tw